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埇桥区教体局转发《关于认真做好秋季学期 收费工作的提示函》

各中心校、集团学校（园）、区直学校、民办学校：

现将《关于认真做好秋季学期收费工作的提示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9月2日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认真做好秋季学期收费工作的提示函

各县区教体（育）局、市直学校：

目前，正值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学之际，学校收费工作即将开始，为有效预防教育乱收费，做到“早提醒、早预防、早发现、早纠治”，现结合近期乱收费投诉情况及开学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对进一步做好秋季收费有关事项提示提醒，请各地各校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

（一）学校、教师以及其他组织（家委会、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家长收取政策规定之外的费用，包括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备案）或超标准收取的学费（保教费）和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等。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由省设立，严禁各地各校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收取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

（三）各校在市级选定省级评议推荐的教辅材料的基础上，

可为学生实施无偿代购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不得在省评议和市选择推荐的范围以外，在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其他类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在市场购买，学校不得提供代购服务。

（四）各校要严格履行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备案程序，备案后的推荐目录可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向学生家长公开，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严禁学校组织统一购买。

（五）严格区分课后服务和正常教学，严禁将规定时间、内容、范围之外的其他教学活动或服务事项当成课后服务进行收费，更不允许在没有政策依据的情况下擅自收取课后服务费。

（六）学校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禁强制学生搭餐，严禁学校在食堂牟利。食堂就餐一般应以充值卡或饭菜票方式结算，对确实不具备卡票等结算方式条件的个别食堂，可以实行包餐制，食堂应及时与学生结算，找还结余伙食费。

（七）学生如因故休学（幼儿因病休假）、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学校（幼儿园）应根据其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退还部分学费（保育教育费）和住宿费。

二、规范收费工作具体环节步骤

（一）各县区、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

公示不得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要公示到具体项目及详细书目，不得以代办费、教辅资料等模糊概念公示。

（二）严格落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自愿原则，在收取教辅材料、课后服务费等各类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前，要以书面形式充分征求学生和家长意愿，家长要明确表态自愿交费，不得以签名代替表态。

三、加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

1. 加强民办学校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审批管理，严肃查处未经审批收费行为。

2. 加强民办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严肃查处伙食费、教辅材料费、教材费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结算行为。

3. 加强民办学校招生宣传管理，严肃查处借压减民办学校学生占比，将政府购买学位宣传为学校收归公办，以及通过提高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变相增加学校收入，抵销政府购买学位带给家长的惠民政策效果的行为。

4. 加强民办学校退费管理，严肃查处学生因故退学（幼儿因病休假）、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不按规定退费的行为。

四、加强家校沟通交流

（一）各县区、各学校要在学校门口显著位置设立永久性的治理教育乱收费举报牌，公开学校、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举报电话。

（二）各县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家长或学生举报，要切实认识到家长初次投诉的重要性，沟通交流时要热情，态度诚恳，不得敷衍应付。

（三）各县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投诉线索更要认真、严肃，力争把群众反映投诉解决在基层。

（四）学校和教师在依法依规进行收费时，印发《致家长的一封信》，主动将收费的依据、标准、范围、要求等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地向学生家长进行宣传解读，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五、加大教育收费政策宣传

各县区、各学校要组织教职工深入学习省、市教育收费政策及相关文件，加大对教育收费政策的宣传和讲解，要求每一位教育工作者能够充分了解教育收费政策，自觉抵制乱收费行为。



（此件依申请公开）